

# 叶城县财政局文件

叶财扶字[2020]183号

## 关于下达十小工程-完善洛克乡十小工程项目的通知

叶城县安居办：

根据叶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叶城县2020年结余资金（第三批）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叶扶领字〔2020〕94号）要求，现下达2020年十小工程-完善洛克乡十小工程项目68.81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、地点和资金规模加快项目实施。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办理招投标手续，同时做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和闲置扶贫资金。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附件：2020年十小工程-完善洛克乡十小工程项目分配表



2020年10月30日

叶城县财政局

2020年10月30日印发

## 2020年十小工程-完善洛克乡十小工程项目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主管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实施地点	项目金额	备注
	合 计				68.81	
1	安居办	十小工程-完善洛克乡十小工程	完善洛克乡新建十小店铺附属设施配套等。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，制定资产受益分红方案，确定资产受益分红的贫困户名单，在村里面公告公示，使用期限第一阶段为5年，每年按投入资金的6%-8%进行分红，收益率为30%-40%。期满后由各乡镇根据实际拟定分红方案。资产受益由村委会统一管理，留下20%资金作为村集体收入，80%作为资产受益分红，也可购买公益性岗位，贫困户就业，项目解决就业人数贫困户所占比例不低于50%。	洛克乡	68.81	